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5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

关于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和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了加强集团对审计工作的统筹领导，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集团经济安全、健康运行的保护功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系列要求，落实集团党委关于不断规范和完善集团审计工作体制机制的要求，经集团党委会、总办会研究决定成立集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和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构成与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能定位

集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是集团审计工作的统筹领导机构，是集团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过渡组织形式。

（二）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长：赵长山 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员：宣 鸿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 妍 副总经理

周武光 副总经理

杨彦茹 纪委书记

（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年度预算和工作总结，部署专项审计任务

2.审议批准重要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后报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研究

3.审议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的专项报告

4.审议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

5.研究集团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及其变动

6.审议集团风险管理与审计组织架构方案

7.审核集团风险管理与审计相关制度

8.听取、评价外部中介机构年报审计结果

9.审议集团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对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四）工作机制

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相关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议程拟定、会议纪要撰写、会议决议事项的督促落实等支持工作。

二、集团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的构成与职责

（一）协调小组的职能定位

负责统筹推进审计实施和审计整改的相关工作，通过审前、审中、审后的协同工作，形成部门联动，强化监督监管效果。

（二）协调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李妍 副总经理

副组长：张建 风险管理部部长

成 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部、纪检监察部、科技园区事业部、科技金融事业部、产业投资部、区域合作部、海外业务部等部门负责人。

（三）协调小组职责

1.及时沟通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调整意向，研究对相关业务板块子公司审计监督重点

2.审计项目实施前，沟通确认对被审单位监督检查关注的重点、可能存在的问题、被审对象的相关信息等

3.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项或严重影响审计项目正常推进的重大问题

4.在各监督管理主体之间及时沟通重要审计发现

5.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协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1）风险管理部负责督促直接责任单位制定审计整改计划并监督落实

（2）财务部负责指导纠正被审单位财务管理中存在问题

（3）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涉及干部人事管理事项处理

（4）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针对共性问题研究提出完善管控的方案

（5）纪检监察部负责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6.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根据具体事项涉及范围，由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组织召开部分或全部成员参加的工作组会议。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1月22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